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伟东）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7次，授权委托其它独立董事出席1次。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除了2项弃权以外均投了赞成票。具体为：

1、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角度，建议先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2、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1）本人不反对建立投资工作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但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制定得过于僵硬，将影响经营层的积极性，并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并且问责机制应该是自上而下，而不是先下后上的顺序，这样公司极容易形成不鼓励做事情的文化氛围。（2）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是需要追究责任的，但任何投资行为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可能是投资本身有风险造成的，也可能是违法、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造成的，投资风险和违法、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不能划等号，不能偷换概念。这些表述涉及经济、行政或法律等多个层面

的责任，建议向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给予给出专业的法律表述。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2014年，公司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参加上述会议，并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发挥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本人对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年3月27日	议案一《审议公司新的经营组织架构》
		议案二《审议经营层分工安排》
		议案三《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14年4月18日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经营目标》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旋极信息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方案》
		议案三《关于 Kingston 专利授权许可费的处理方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与美国 PNY 公司专利诉讼案件的处理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4年3月11日	议案一《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年4月18日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年1月21日	议案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14年3月5日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年3月11日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现公司股东成晓华提名马国斌、石桂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邓国顺提名邓国顺、王荣、向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王全祥提名周创世、田含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成晓华提名李伟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邓国顺提名钟刚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王全祥提名张田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上述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我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提名人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石桂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石桂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杜铁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铁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刘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俏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

员的相关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决议。

（三）对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相关决议。

2、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聘任王爱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爱凤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我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聘任王爱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决议。

3、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的认可。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3）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4）经公司内审部审阅大华所相关执业资料、调查大华所的诚信情况等，认为大华所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5)公司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同意公司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与现有管理水平相称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几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为：

(1) 2010年4月19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2009年的专利年费6万元，2010年8月11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2009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0.45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4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2) 2011年5月20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50万元、40万元，2011年9月28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120万元，这三笔律师费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4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3) 2012年计结存入广西朗科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的募集资金利息73.97万未按规定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3年1月21日将上述款项本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4) 2013年1月2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中心区支行支付深圳市虎格广告有限公司广告费用5万元，这笔费用不应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3年4月15日将该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认为，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6、关于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我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7、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现金分配的条件之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444元，低于0.1元，未达到现金分配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度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且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比例分别为12.90%、-62.49%，未达到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未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股票股利分配。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董事会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

我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决议。

（五）对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作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4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业务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积极的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针对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各项具体监管要求，公司从组织、实施、披露到建立长效机制逐步推进落实，既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又从中发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明确了今后持续改进的目标。通过整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4、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将在2015年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伟东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